

■每日观点

农民工申领“助学金”令人欣喜

□杨玉龙

农民工申领“助学金”令人欣喜。提升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学历层次和技能素质，就需要这些惠利于农民工实打实的举措。

王海灯是江苏无锡村田电子公司的一名一线农民工，前年她参加成人高考，被中国矿业大学录取。通过江苏工会学院职工教育网络平台“求学圆梦行动”专门报名入口审核后，王海灯享受到了一系列学费补贴政策，而她个人只要承担1000元左右的学费。

江苏已有3万多名像王海灯一样的农民工申领“助学金”。(10月29日《工人日报》)

农民工是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一支重要力量，农民工素质能力水平，不仅关乎着他们的就业前景，而且也关乎着其自身及家庭幸福指数，更是推动行业发展与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是，现如今知识更迭快，农民工若不注重加强学习，容易被社会淘汰。因此，提高农民工学历与能力，同样是一项民心工程。

据了解，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出台的《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

动”实施方案》中就提出五项重点任务，提升学历教育层次，提高专业技能；提升岗位胜任能力，促进产业转型；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助力万众创新；提升综合素质，融入城市生活；开放优质网络资源，助推终身学习。这就为提升农民工能力提供了政策保证。

以江苏省为例，不仅出台了《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实施方案》，而且去年初，江苏省总决定设立专项资金，每年拿出750万元用于“求学圆梦行动”。以每人500元的标准，直接惠及1.5万名求学农民工。同时，吸引合作高校给出500~1500元不等的学费优惠。这

就极大解决了农民工求学圆梦中“费用”这一难题。

让农民工可以申领到“助学金”，不仅有助于减轻他们学习经济负担，而且也能够倡导起学习的氛围。如上述，每人500元的标准，加之合作高校给出500~1500元不等的学费优惠，一方面农民工在减轻经济负担的同时，就能够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另一方面农民工求学更能带动起周边人参加学习，实现共同成长进步。

当然，让农民工申领到“助学金”只是第一步，学有所成、学有所用才最重要。江苏省总的做法同样值得称道，要求各级工会努力维护农民工的学习权益，建立

农民工学习需求调查制度，促进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有效对接，督促检查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情况……这就在为农民工求学“护航”，也唯有工会和企业协同给力，农民工求学才不会困难重重。

总而言之，农民工申领“助学金”令人欣喜。提升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学历层次和技能素质，就需要这些惠利于农民工实打实的举措。当然，对于农民工自身而言，面对日新月异的新时代，应认清唯有不断学习提升自我，才能适应社会潮流。因此，在奋斗的新时代，就须利用好各种学习平台，为个人能力提升打牢根基。

■每日图评

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

开学季，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公布了在全区高校开展的校园网贷情况调查结果。据高校报送的数据统计，去年上半年，全区大学生网贷人数达到4600余人，网贷金额达到400余万元。由于校园网贷隐私性强，部分学生填写问卷过程中有隐瞒漏报现象，所以实际数据应该比统计数据涉及人数还多、金额更大。(10月29日《北方新报》)

网络借贷平台申请贷款方便、申请条件低，是大学生趋之若鹜的主要原因。有很多大学生陷入网络高利贷陷阱无法自拔，大学生自己及

其家庭都承受了巨大的物质压力和精神压力。但是，陷入网络高利贷陷阱的大二、大三学生都是成年人，他们有没有反思过自己是如何掉进陷阱的？调查显示，超过60%的大学生申请校园贷是用于购物、娱乐与交际。

应该认识到，网络借贷平台只是一个供人使用的工具，本身并无罪恶。如果大学生能够正确利用网络借贷平台，不但不会“惹”上不必要的麻烦，相反还能够缓解经济压力，让学习、生活、创业更加轻松。大学生用钱应该秉持这样一个原则：该花的钱不能省，不该花的钱不乱



花，可花可不花的钱尽量不花或少花。

说到底，面对唾手可得的网络贷款，大学生要树立正确

的消费观念，切记“看菜吃饭，量体裁衣”，不可“不自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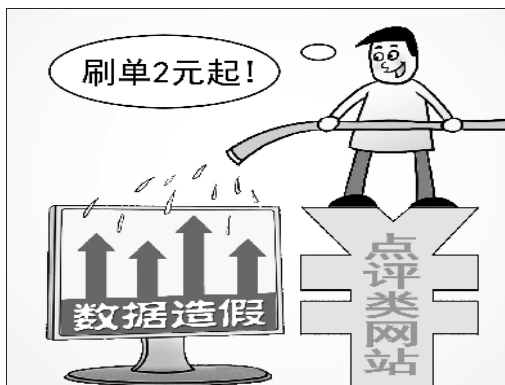
□谢庆富

■网评锐语

无销售套路 当成“双十一”标配

李雪：“双十一”购物高峰也是交易纠纷高峰期。江苏省消保委提醒消费者提防“双十一”销售套路。其中包括，折扣套路，红包套路，“定金”套路，等。无论是电商平台还是商家，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消保委，当然还有消费者，应向销售套路说不，并给予回击，从而让无销售套路成“双十一”标配。

■世象漫说



数据造假

业内人士表示，数据造假问题，包括刷单、刷量、刷分、搬运原创内容等，已成为行业的大问题，也是目前许多点评类网站的“潜规则”。记者了解到，这些数据造假成本低廉，2元即可买1万视频点击，或3毛钱购买到一条微博评论。与此同时，追责的成本非常高，此前有视频网站起诉刷量公司，9.5亿次的造假换来50万元的赔偿。(10月29日《北京青年报》)

□赵顺清

高层抛物 抛掉的是文明与安全

徐建言：今年2月3日，马先生带着母亲出门买年货。原本开开心心的，一通电话让他郁闷得不行。原来，他家晾晒在阳台上的被褥着火，幸运的是，火很快扑灭。马先生怀疑是楼上有人扔烟头导致的，于是将物业和楼上9位业主告上法庭，索赔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近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物业被判担责15%，马先生家楼上的7家住户担责55%。高空抛物，你抛下的不只是自己的文明与素质，还很有可能给人带去意想不到的“灭顶之灾”。

■有感而发

“长期护理险居家服务”为失能人员带来福音

为了让更多失能人员享受到专业照护，今年5月份，河北省巨鹿县启动了长期护理险居家护理服务，即医养服务机构安排具有执业资质的人员，到服务对象家中提供专业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让不愿离家、经济条件较差的失能人员足不出户也能享受到专业医疗照护。(10月29日《人民日报》)

对失能人员而言，能长期享受贴心如意的护理服务，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但是，揆诸现实，能长期享受专业化居家护理服务

的失能人员却少之又少。这其中，既有传统观念的影响，即失能人员及家庭不愿雇护理人员在家庭中提供专业化护理服务，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很多失能人员及其家庭经济条件有限，无力购买相应护理服务。

长期护理险居家护理服务项目的出现，为失能人员带来曙光和福音。据了解，在长期护理险提供的居家护理服务中，医护人员每周至少为服务对象提供2次上门服务，包括检查血、尿、心电图等10项医疗护理，以及理

发、洗头、剪指甲等生活照护，并结合服务对象病情和家属意见制定护理方案，指导服务对象合理用药，而且如有紧急需要，打电话随叫随到，患者所用的药物，也由医护人员送上门，目录内的药品按95%的比例报销。

可以说，长期护理险居家护理服务项目，找准了服务与需求的很好着力点，有助于解决失能人员“居家护理难”这一现实难题，衷心希望该项目在探索成型的基础上被尽快推广。

□桑胜高

■长话短说

“7日无理由退货” 能否戳穿保健品骗局

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老年人保健品等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议》。这个决议规定，60岁以上老年人通过会议营销等方式购买的保健品，在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0月28日新华社)

此次，黑龙江规定，60岁以上老年人通过会议营销等方式购买的保健品，在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就像网购七天无理由退换货一样，老年人通过会议营销等方式购买的保健品，也可以在7日内无理由退货，这是对老年人进行的一种“特殊保护”，由于老年人属于弱势群体，他们更容易成为诈骗分子的目标，“7日无理由退货”，对于诈骗分子无疑能起到很好的震慑作用，而现实中，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骗局”很多，“7日无理由退货”就更是有的放矢，很有针对性。

不过也要看到，像通过会议营销等方式进行保健品销售的经营者，往往是利用临时场地进行经营，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他们与消费者做的是“一锤子买卖”，不用考虑消费者的消费体验，这其中就有不少骗子参与其中，推销假冒伪劣保健品，很多中老年消费者受骗，却又再难找到商家维权。所以，“7日无理由退货”的规定，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要保护老年人权益，要避免老年人陷入保健品骗局，必须将监管前置，要能及时戳穿假冒伪劣保健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画皮。

最为重要的是，要能规范保健品市场，对于不法商家要予以依法惩治，要督促商家自觉合法经营，不敢越雷池半步。这样才能保护好广大老年人的正当权益，有助于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进而让老年人能够安享晚年，也能净化消费环境。

□戴先任